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70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鑾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萬春

訴訟代理人 陳恩民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70號與被上訴人卓明德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09年3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2,6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61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並另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廖仲一